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惠山区生鲜超市重点水产品速测（含农贸市场除“鳊鱼、鲫鱼”其他五鱼速测）项目+包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惠山区生鲜超市重点水产品速测（含农贸市场除“鳊鱼、鲫鱼”其他五鱼速测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5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惠山区生鲜超市重点水产品速测（含农贸市场除“鳊鱼、鲫鱼”其他五鱼速测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5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